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7月17日在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徐杨先生、秦庆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文生元先生、施光耀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生元先生主持,3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壹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占股权比例的100%。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亮;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33。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预案》

为加快推进“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在公司与澄合矿务局共同投资建设蒲洲热电2×350MW电力项目的基础上,公司拟再次与澄合矿务局合作,合资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阳公司”)(具体名称与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共同投资建设山阳煤矿项目。

山阳煤矿项目井田位于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澄合矿区中深部,地质储量55515万吨,可采储量27520万吨,设计年产能300万吨/年,总投资约25亿元,计划在2015年3月完成矿井主要工程建设,达到试生产条件。拟设立的山阳公司注册资本为7.5亿元。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2.625亿元出资,占山阳公司注册资本的35%;澄合矿务局拟以货币资金4.875亿元出资,占山阳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具体出资情况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山阳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担保。

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34。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张玉军先生和王团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提高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20亿元,将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30亿元。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参与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资比例拟为20%;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出资比例拟为60%;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在财务公司的出资比例拟为20%。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将根据经山西省国资委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待财务公司履行审计、评估、国资审批程序,确定出资额、出资比例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订相关增资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股财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可更好地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从财务公司营运情况看,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盈利预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预案》

本预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张玉军先生和王团维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40%;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60%。

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万元(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出资方式: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实验贸易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拟定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通过参股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享受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35。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4亿元 。

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36。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2亿元 。

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37。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5亿元。

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38。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浦发银行以余额包销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非公开发行。

为保证此次注册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山西浑源30MWp光伏项目、山西绛县富家山300MW风电项目、青海格尔木东出口100MW风电项目、新疆吐鲁番鄯善红山口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上述项目收购的相关事宜。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团维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团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团维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团维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王团维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4年8月13日(周三)上午9:30—12:00在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临—039。

以上第三、五、七、八、九、十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在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监事曹贤庆先生、赵长利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监事白秀兵先生、张薛亮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秀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预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白秀兵先生、曹贤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白秀兵先生、曹贤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以上第二、四、五、六、七、八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项目的一体化管理,强化资源优势,拟全资设立一家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将前期、新建和在运的新能源项目统一归口其管理。

暂定名: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拟定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3、此项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该公司注册成立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由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元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亮

4、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5、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6、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无其他投资主体。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拓展新能源项目,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规模发展;有利于公司整合新能源项目资源、人才资源,实施专业化、板块化管理,提升新能源项目管理水平;有利于降低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能源项目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和防范工作,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加快推进“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在公司与澄合矿务局共同投资建设蒲洲热电2×350MW电力项目的基础上,公司拟再次与澄合矿务局合作,合资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阳公司”)(具体名称与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共同投资建设山阳煤矿项目。

山阳煤矿项目井田位于陕西省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澄合矿区中深部,地质储量55515万吨,可采储量27520万吨,设计年产能300万吨/年,总投资约25亿元,计划在2015年3月完成矿井主要工程建设,达到试生产条件。拟设立的山阳公司注册资本为7.5亿元。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2.625亿元出资,占山阳公司注册资本的35%;澄合矿务局拟以货币资金4.875亿元出资,占山阳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具体出资情况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山阳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担保。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预案》

3、此项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澄合矿务局

法定代表人:叶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77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汽车货运、煤炭矿山(含房屋)、工程建筑安装、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轴承、五金交电、汽车摩托车修理、汽车配件、电气机械修理、矿井、建筑工程设计、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煤矿机电修理、供电、电力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销售、矿井工程地质、注浆加固、灭火等钻探公司施工等。

住所:陕西省澄城县南大街388号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财务状况

澄合矿务局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2857.23万元,实现净利润-17972.27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澄合矿务局总资产 688423.28万元,净资产83424.64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7.5亿元。(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住所:陕西省合阳县王村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拟定经营范围:煤炭开发、生产、洗选、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6、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澄合矿务局	48750	货币	6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250	货币	35%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方

甲方:澄合矿务局

乙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比例与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金占概算总投资的30%,为7.5亿元人民币。甲方出资4.875亿元,占出资额的65%,乙方占出资2.625亿元,占出资额的35%。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并履行股东会选举程序。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出任,设副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推荐的董事出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并履行董事会聘任程序;设副总经理一至二名、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各一名。公司高管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甲方推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各一名,乙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需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合同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设立山阳煤矿有限公司,是在公司与澄合矿务局共同投资建设蒲洲热电2×350MW项目基础上的又一合作配套项目,符合公司“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战略发展方向。山阳公司年产300万吨煤矿建成投产后,公司所属晋南发电基地将获得稳定的煤炭资源保障,有利于公司应对煤炭、电力市场波动风险,且该煤矿项目经济可行,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与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公司占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团维

注册资本:642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50442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设备

住所:UNIT 1303, 13/F; BEVERLY HSE.93-1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KONG(香港湾仔骆克道93-107号利临大厦13楼1303室)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三)财务状况

注册时间短,尚未正式运营,无具体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属同煤集团控股(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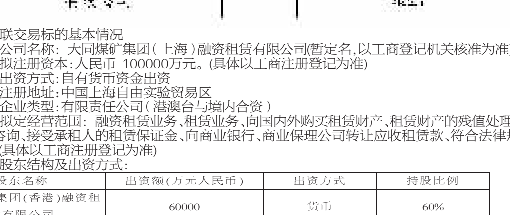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万元。(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四)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实验贸易区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六)拟定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七)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6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资方

甲方: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以港元认缴,认缴额折合人民币 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乙方认缴 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三)董事会及管理人员: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连聘可连任。

(四)合同生效:

合同自各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融资租赁作为一种集金融、贸易、租赁为一体的交易方式,是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在信贷联系方面进一步融合的产物,市场前景广阔。参股融资租赁公司,可以享受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二)风险:鉴于融资租赁公司的行业特点,可能会出现客户违约等影响经营的情况。如果融资租赁公司内控措施不健全,经营不善,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参股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享受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通过参股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享受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预案》。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胡耀飞先生、张玉军先生、王志军先生和王团维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华夏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文件,将正在建设的侯马热电分公司1#锅炉等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夏租赁融资人民币4亿元。

本次向华夏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主楼6层;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30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正在建设的侯马热电分公司1#锅炉等设备,华夏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侯马分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及价值:1#锅炉购买价值14950万元、1#汽轮机购买价值7950万元、1#及2#汽轮发电机购买价值9100万元、6套给水泵购买价值2132.4万元、10台磨煤机购买价值2940万元、2台主变压器购买价值3672万元,购买价值合计40744.4万元,发票金额40503.26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侯马热电分公司的1#锅炉、1#汽轮机、1#及2#汽轮发电机、6套给水泵、10台磨煤机及2台主变压器的设备;

2、融资金额:4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侯马分公司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华夏租赁,同时再与华夏租赁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期内后侯马分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华夏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5年共计20期;

5、租赁担保:信用;

6、租赁押金及手续费:租赁押金人民币3200万元,租赁押金不计利息,租赁押金用于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租赁手续费人民币1872万元;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等额本金后付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一期租金于起租后两个月内支付,以后各期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年租赁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4%。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将对年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调整。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夏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9、名义货价:人民币1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负债结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电力设备进行筹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交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正在建设的侯马热电分公司2#汽轮机等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租赁融资人民币2亿元。

本次向交银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正在建设的侯马热电分公司2#汽轮机等设备, 交银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侯马分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及价值:2#汽轮机购买价值7929万元、4台引风机购买价值702万元、6KV高压开关柜购买价值1580万元、6台高压加热器购买价值1310万元、1台高压启动备用变压器购买价值865万元、2台高压厂用变压器购买价值1012万元、6台凝结水泵购买价值329万元、4台送风机购买价值383.6万元、4台一次风机购买价值304万元、2套高低压旁路购买价值212万元、干式除渣机购买价值882万元、6台水环真空泵购买价值230万元、60套空冷系统减速机购买价值649万元、60台空冷系统轴流风机购买价值666万元、60台空冷系统变频电动机购买价值260万元、封闭母线购买价值856万元、1套斗轮堆取料机购买价值755万元、干式变压器购买价值692.3万元、热工控制盘台箱柜购买价值387万元,发票金额合计20003.9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侯马热电分公司2#汽轮机等设备;

2、融资金额:2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侯马分公司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交银租赁,同时再与交银租赁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期内后面是分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交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10年共计40期;

5、租赁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

6、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6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租赁手续费人民币600万元;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按季度还款,年租赁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将对年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调整。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交银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9、名义货价:人民币100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负债结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电力设备进行筹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将正在建设的侯马热电分公司2#锅炉等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银租赁融资人民币5亿元。

本次向浦银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辛;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589号三层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正在建设的侯马热电分公司2#锅炉等设备, 浦银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及价值:2#锅炉购买价值14950万元、直接空冷系统设计及2套主要设备购买价值11107万元、脱硫岛购买价值3804.45万元、2台脱硝岛购买价值4420万元、2套电袋除尘器购买价值4399万元、2台空冷平台钢结构加工制作购买价值2237.25万元、10台低压动力电缆购买价值1996.30万元、2套电动给水泵变频购买价值1918万元、热工仪表成套设备购买价值1684.1万元、翻车机及调车系统购买价值1037万元、辅助厂房低压开关柜购买价值985.5万元、主厂房低压开关柜购买价值905.11万元、4套皮带机购买价值799.58万元、热网加热器购买价值688.8万元、8台6KV动力电缆购买价值605.61万元、3台热工计算机电缆购买价值569.05万元,资产总计52106.7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侯马热电分公司2#锅炉等设备

2、融资金额:5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侯马分公司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浦银租赁,同时再与浦银租赁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浦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8年共计8期;

5、租赁担保:信用;

6、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25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租赁手续费人民币3000万元;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年支付一期,按年度等额还款,第一期租金于投放当年12月21日支付,年租赁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5%。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将对年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调整。第1期至第8期每期支付租金为81,228,465.21元;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浦银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9、名义货价:人民币1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负债结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电力设备进行筹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3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3日(周三)上午9:3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15:00至2014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8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3日上午8:30—9:3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212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15:00至2014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

联系 人:吉喜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31)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2、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大同煤矿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通过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00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6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漳泽电力”股份的股东对议案1-6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00	1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2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15:00至2014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 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关于核准设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96)。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

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总机:010 52601666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4-3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6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惠天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0068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短期融资券起息日	2014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亿元	短期融资券兑付日	2015年1月13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亿元	票面利率	5.20%
票面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详细情况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3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涛女士由于工作变动于2013年7月3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4年7月8日下发各分工会关于职工监事选举方案,6个分工会分别于7月8日至10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经公司工会审议通过,同意谢京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7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谢京阳先生简历

谢京阳先生,汉族,1971年3月出生,四川梁平人,工程师,本科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主任工程师、副经理;现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经理。

谢京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4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78.81	1,720.93	7.8%	10.0%
货邮吞吐量(万吨)	7.69	45.13	6.4%	4.8%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25	13.53	8.1%	8.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4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中洲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洲地产所持有的19,353,106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2014年7月16日, 中洲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31,352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8.7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9,353,106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4.07%,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04%。本次质押后, 中洲地产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36,365,006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8.47%。

备查文件:

1、中洲地产《股权质押告知函》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分别于2014年5月22日、29日发布停牌公告,6月27日发布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正在商讨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及相关方承诺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18日